



八一從 七七到

行發店書華新

從一九一八 到七七

許世英著

從「九一八」到「七七」事變

從一九八一到七七

編者 解放日報

發行者 新华書店

·一九四九年八月出版·

(X) 1—10000

(華中版)

目 錄

一 從「九一八」到「七七」.....	(一——四)
二 抗戰以來敵寇誘降與國民黨反動派妥協投降活動的	
一筆總賬.....	(四——一〇〇)

從「九一八」到「七七」

——長篇史錄——

解·放·日·報·

九一八、一二八事變國民黨採取不抵抗主義依賴國聯
步步退讓集中力量屠殺人民

一九三一年（民國二十年）

七月一日，長春日領事唆使韓國人強掘萬寶山中國農民田地，引水修堤。中國農民反對。二日，與日警衝突，死傷甚衆。五日，日寇鼓動韓人排華，朝鮮各地慘殺華僑。

九月六日，日寇偽造中村失踪事件，作對華威脅之藉口，吉、遼各地日軍掘壕備戰，形勢緊張。南京政府通令東北防軍：「遇有日軍尋釁，務須慎重，避免衝突」

九一八事變蔣介石下令堅決不抵抗

十八日夜，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下令進攻中國駐軍，襲取瀋陽，砲轟北大營、兵工廠，東北駐軍電詢南京，請示辦法，蔣介石指示：「不許衝突」，謂：「日軍此舉，不過尋常尋常性質，爲免事件擴大，絕對抱不抵抗主義」！

十九日，南京政府電日內瓦施肇基，要求國聯解決東北事件。

二十二日，中共中央提出：「組織羣衆的反帝運動，發動羣衆鬥爭。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，……組織東北游擊戰爭，直接給日本帝國主義以打擊！」

國民黨的對策依靠國聯

二十三日，蔣介石在南京市黨員大會演講，謂：「此刻必須上下一致，先以公理對強權，以和平對野蠻，忍辱含憤，暫取逆來順受態度，以待國聯公理之判決」。同日，國民政府發表「告全國軍民書」，聲明：「現在政府既以此案訴之國聯行政院，以待公理之解決，故希望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」。

二十四日，上海數萬大中小學生罷課，三萬五千碼頭工人反日大罷工。二十六日上海十餘萬人民反日示威。全國各地反日情緒激昂。廣州香港等地日人工廠中國工人均自動辭工。

蔣介石的一張空頭支票

十月十日，全國各地在國慶日舉行反日示威。廣州國民黨軍隊開槍射擊檢查日貨學生，死十餘人。各地學生赴京請願，蔣介石在南京中央軍校對學生宣稱：「現在政府正在積極準備抵抗日本，如果三年以後，失地不能恢復，當殺蔣某之頭，以謝天下。」

十六、十七、二十一等日，津滬各地大公報，申報等著論，希望國民黨在政治上改弦更張，恢復中蘇邦交，變更「剿共」政策，一致對外。

二十五日，國聯議決：「要求日本撤兵」。施肇基聲明：「願意接受決議，我爲和平計，寧受犧牲。」

第一次對抗日武裝發動的破壞

十一月六日，日寇猛攻嫩江橋，馬占山率部抗日。十二日，擊潰日寇多門師團。國民黨對馬占山抗戰不予接濟。十九日，日寇佔領黑垣。馬占山通電稱：「內無糧草，外無援軍，」退守克山。

七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成立於瑞金，發佈對外宣言。九日，又發佈「告全國工人與勞動民衆書」，號召「取消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特權，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。」

第二次不抵抗

八日，天津日便衣隊及憲兵暴動。九日，砲轟華界。十四日，南京政府訓令翼主席王樹常與日司令香椎談判，締結屈辱條件三項：向日道歉，取締反日言論，中國先撤防禦工事。

十四日，國民黨第四次代表大會開幕，發表宣言稱：「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，極力避免衝突，加意保護日僑，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，…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，實行盟約第十五及十六條之規定，迅速予日本之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。」

第三次不抵抗

二十二日，日軍進攻錦州。二十四日，南京政府訓令施肇基謂：「中國政府……忠實信賴國際聯盟。信任國聯乃爲吾人唯一之義務。」二十六日又電施令其向國聯提議，劃錦州爲「中心區」，請求日本不再前進。以中國駐軍退關內爲交換條件。二十七日，南京外交部正式公佈，劃錦州爲「緩衝區」辦法。全國輿論，紛起反對。

所謂攘外必先安內

顧維鈞就外長職，舉行宣誓。蔣介石發表演說謂：「攘外必先安內，統一方能禦侮，未有國不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。故今日之對外，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，或用外交方式解決，皆非先求國

內統一不能爲功。」

十二月四日，南京政府以全國人民反對，電施肇基取消劃錦州爲「中立區」，同時明令張學良「死守」錦州。（按：南京這一命令，不過寫給人民看看而已，錦州戰爭中，南京政府仍是一本不抵抗政策，派東北軍打打，以敷衍國民。二十一年一月三日，日寇終於安然開入錦州）。六日，守錦軍隊代表王達曾對大公報發表談話云：「東北軍在前敵抵抗亦無不可，惟須舉國一致，爲國犧牲，原無不可，而糧餉彈藥槍械均無接濟，如何作戰？中央僅令死守，豈欲兵士徒手作戰耶？此次最可痛心者，爲受傷兵士均無藥醫，聽其呻吟！」

鎮壓羣衆抗日運動的第一個重要事實

北平、上海、廣州、濟南各地學生赴京請願。十七日，聯合同中央黨部請願，達目的地，軍警齊出，紛向學生衝擊，在中央日報館前，軍警開槍，並以刺刀亂刺，學生死傷遍地，報館前即陳屍三十餘具，被捕者百餘人。十八日，中央黨部發佈文告謂：學生「越軌行動」，軍警乃「自衛手段」，「正當處置」，並派警衛師二旅，六十一師二團及巡警包圍學生住處，拘押學生至下關車站，強迫回校。

十日，國聯行政會通過決議，謂日本在東北有「剿匪權」。又決議組織調查團來華。

十八日，太原國民黨部槍殺請願學生，死數人，傷數十人。

二十一日，蔣介石辭去南京政府主席及兼職，孫科任行政院長，林森任國民政府主席。

一九三二年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一月五日，陳銘樞電促胡汪蔣入京執政，汪蔣一同赴南京，從新上臺。

二十日，上海日浪人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，搗毀北四川路中國商店。

二十四日，日特務機關放火焚燒日公使重光公館，作爲進攻上海之藉口。

第四次不抵抗

二十七日，日領事向滬市長提出最後通牒，限四十八小時答覆。南京政府訓令吳鐵城取消抗日救國團體，封閉「民國日報」，禁止反日言論，並指定於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分，對日領圓滿答覆。

二十五日，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表示：「日軍倘敢進犯，決予抵抗。」

二十八日，下午三時，蔣介石電令十九路軍撤退真茹，南翔，上海開北一帶防務，令憲兵擔任。夜十時，日海軍陸戰隊突向北站，江灣，吳淞等地進攻，十九路軍撤退未及，與日軍接觸，奮起抗戰。

國民政府爲躲避「暴力威脅」，遷都洛陽。三十日，發表遷洛宣言。

各省將士向南京政府請纓抗日，自願犧牲。三十日，蔣介石通電全國將士謂：「勿輕動，枕戈待命」。

三十日，中國共產黨上海黨部發動全滬日廠工人大罷工，組織上海各界民衆反日救國會，支持抗戰。工人學生參加抗戰。

二月，蔣介石下令中國海軍，勿配合十九路軍作戰。海軍部長陳紹寬密令各艦隊云：「准日海軍司令來函：『此次行動，並非交戰，如中國海軍不攻擊日艦，日艦亦不攻擊中國軍艦，以維友誼。』等情，凡我艦隊，應守鎮靜！」一日下午十一時，日艦在南京向下關開砲。三日，上海日艦砲擊吳淞各地，中國海軍均奉命「不准還擊」。九日，海軍部次長李世甲與日軍司令野村同坐汽車參觀各處戰壕。

二日，英、法、美、意、德五國公使照會中日兩國，提議劃上海為國際公管之「中立區」。國民政府表示同意。四日，外交部覆英美各國牒文云：「對於貴國政府所通知之提議，特行接受。」十五日，汪精衛在徐州紀念週講演謂：中國外交方針為「一面抵抗，一面交涉。」二十六日，中國共產黨中央表示堅決反對「退却」、「停戰」。

第二次對抗日武裝發動的破壞

國民政府扣留國內外人民援助十九路軍捐款，斷絕十九路軍接濟。

三月二日，十九路軍撤退南翔崑山第二道防線。三日，發表退兵通電謂：「我全國軍民猶以巢幕游釜為安，罔識鬪牆禦侮之義。忘同屋之纓冠，作鄉隣之閉戶，是誠為仇者所快，而愛者所痛矣！」

三日，滬粵一部份國民黨人對南京妥協政策深表不滿，駐滬一部份中委致電蔣汪云：「日人陸續增援，至窮師數萬，我方……合計不過三四萬人，每戰對敵衆寡懸殊，益以疲勞，上海之危，早在意料！……迭電請援，聲嘶力竭，以致為敵所乘。……觀十九路軍通電有：『後援不繼』之語，孰令致之，當局不能不負其責也！」

— 8 —
四日，國聯行政會議決：中日兩國在第三國協助下，商討停戰協定。國民政府派郭泰祺爲談判代表。

九日，僞「滿州國」宣佈成立，溥儀爲執政，鄭孝胥任總理。十三日，蔣介石對路透社發表談話謂：「東北成立僞國，完全爲日方一手包辦，政府雖痛恨溥儀等甘爲傀儡，但如討伐，卽難免擴大戰爭，考慮結果，暫不頒討伐令。」

十四日，國聯調查團來華。

法西斯組織復興社成立，自述其成立目的爲：「於此內憂外患存亡危急之秋，如欲設法謀國家的統一，奏安內攘外的實效，則政治上獨裁的要求，乃較之任何國家更爲迫切。因此，在領袖偉大的決心之下，於是有本團體的創立。」

降日「剿共」的政策

四月七日，國民政府召集「國難會議」於洛陽，議決「對日交涉」，「全力剿共」方針。

十一日，中報、大公報著論，反對國民政府「對日交涉，不惜忍辱屈服，對於共產黨勢在必剿」之國策。

中華蘇維埃政府對日宣戰

十五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發佈：「對日戰爭宣言」，「正式宣佈對日戰爭，領導全中國工農紅軍和廣大被壓迫民衆，以民族革命戰爭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。」

十八日，馬占山、丁超、蘇炳文聯合黑、吉義勇軍，三路進攻日寇。

西安、漢南、渭北各地學生，組織抗日團體，遊行示威，搗毀國民黨黨部。二十五日，戴季陶在西安講演。學生包圍戴季陶，並焚燬汽車。二十六日，全市學生進行抗日驅戴運動，軍警槍殺學生。

五月二日，上海各團體聯合會通電全國，反對出賣上海。三日，該會代表四十餘人，痛毆郭泰祺。

第一個賣國協定

五日，上海停戰協定簽字，中國承認上海爲非武裝區，不駐軍隊。反之，日本可以駐兵。

堅決屠殺人民

二十一日，蔣介石就任鄂豫皖三省剿共總司令，發表「告將士書」云：「中正行將出發鄂豫，率各軍團剿赤匪，信賴總理之威靈，人民之助力，諸將之忠誠戮力，必能於最短期間，清除匪患，以安民族。幸而完成此素願，當決解甲歸田，表我心跡。然軍人以身許國，不能成功，誓當成仁。苟中正因此捨命疆場……則對我全國袍澤澤望始終認定中正所指之光明大路，永不爲反動政客作工具。……凡此披肝瀝胆之言，……我將士視之爲將官之訓示也可，爲家人兄弟之詔告也可，即視爲中正預留之遺囑亦無不可。」

二十三日，軍委會下令十九路軍，立即調閩「剿共」。

六月十八日，國民黨特務刺死民權保障同盟副會長楊杏佛。宋慶齡、魯迅、蔡元培等均接到暗殺警告。（按：這一時期上海革命青年抗日份子性命均朝不保夕，被殺被捕者無數。）

十八日，日寇進攻熱河朝陽寺。

二十三日，蔣介石召集「剿匪會議」於廬山，蔣講話云：「這回圍剿的成敗，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。……現時匪區是中國的中心區域，……是國家心腹之患，此時若不能立即肅清，中國惟有滅亡而已」。議決設「剿匪總部」於漢口，推行保甲制，聯坐法，組織保安隊，開始四次「圍剿」。

八月，上海反帝同盟大會被特務破壞，到會者均遭捕殺。
帝國主義爲援助南京政府，允停付庚款一年。

對於蘇區施行三光政策

九月，漢口剿共總部下令各「剿共」軍隊云：「匪共爲保存田地，始終不悟，應作如下處置：（一）匪區壯丁一律處決；（二）匪區房屋一律燒毀；（三）匪區糧食分給剿共義勇隊搬運出匪區之外，難運者一律燒毀。須用快刀斬亂麻手段，否則，剿滅難期徒勞佈置」。國民黨軍隊侵入各蘇區，所到之處，雞犬不留，盡其所能，殘殺人民，焚燒及掠奪人民財產。

十月二日，國聯調查書發表，提出組織「特殊制度」，國際共管東三省。

五日，汪精衛發表對調查書感想六點：「認爲依賴國聯並不錯誤」，「調查團報告書……之觀察，明白公允」。

五日，南京政府議決由外交委員會「精密研究」國聯報告書。二十六日中央社訊：外交委員

會討論數次，並徵得蔣介石意見，已訓令國聯中國代表，對報告書原則接受。

六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通電反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，指斥其出賣中國以取好日本，並指斥南京政府的接受。

九日，馮玉祥、李烈鈞、柏文蔚等十五人通電全國，指摘國聯報告書之謬誤，並要求「當局於政策有堅決之轉變，放棄不抵抗主義及依賴國聯之謬想，速解人民束縛，切實與人民合作，全國動員，抗暴日而復失地。」

十一月，國民政府與美國成立一千三百萬美麥借款。

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佈：「宣傳品審查標準」，規定：凡宣傳共產主義，國家主義，無政府主義者，均爲「反動」。凡批評國民黨不抵抗政策，要求抗日者，均爲「危害中華民國」，「一律禁止」，「以免流毒」。

十二月，國民政府遷回南京。二十二日開四屆三中全會，通過「限期召集國民參政會」，（按：這是一張空頭支票，直到抗戰後才召集了一個指定圈派的參政會。）「制定憲草」。（按：此案交由立法院起草，費時三年多，章出了一個一黨專政的「五五憲草」。）

四日，義勇軍蘇炳文通電：「我已彈盡援絕，敵竟有增無已……將士死傷過半，實難支持。」率部退入蘇聯國境。

八日，日軍砲擊山海關，熱河形勢緊急。

十二日，南京政府在全國要求，人民壓迫下，與蘇聯恢復邦交。

日寇進圖華北，蔣介石堅持降日「剿共」的政策：賣國者賞，「言抗日者殺勿赦」

一九三三年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第五次不抵抗

一月三日，日寇攻陷山海關。

七日，南京政府申請國聯盡速採取有效辦法，制止日軍行動。

九日，義勇軍李杜部以彈盡援絕，退入蘇聯國境。

十一日，南京工人通電全國，要求抗日。

十七日，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工農紅軍革命軍事委員會發表宣言：「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，侵入華北，願在三條件下與全國各軍隊共同抗日」：（一）立即停止進攻蘇區；（二）立即保證民衆的民主權利；（三）立即武裝民衆，創立武裝義勇軍，以保衛中國，及爭取中國的獨立統一與領土的完整。」

二十六日，日寇以蒙匪爲前驅，合騎、步、砲、空軍，傾其全力進攻開魯。

二十七日，蔣介石赴贛「剿共」，二十九日，在南昌總部訓話謂：「此次剿共之成敗，關係國家之存亡，亦即我民族能否自衛自存之試金石。」